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補字第147號

原告 創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閔承

被告 郭裴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1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蔡明宏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淳平